

5-8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資料日期：112.6.1】

(一) 個人險：

A. 壽險：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所列「拒保」之職業。

B. 傷害險：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所列「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之職業。

(二) 團體險：

1. 各種礦坑坑內工作者。
2. 火藥、爆竹製造工作者。
3. 爆破工作者。
4. 特技演員。
5. 特種兵。
6. 高壓電外線架設及修護。
7. 具有爆發危險性之化學原料、製品製造工作者。
8. 瓦斯製造、改裝工作者。
9. 油輪、漁船船員及漁民。
10. 飛航空勤人員。
11. 潛水工作者。
1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或職業類別為5或6類者。